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（委托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）为实施G219 宁明爱店至防城峒中公路（崇左段）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监理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监理人”）对该项目/标段监理的投标。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监理范围：G219 宁明爱店至防城峒中公路（崇左段）由 K0+000 至 K78+141，路线全长约 78.141 公里，其中完全利用 S213 共线段 1.949 公里，实际建设里程 76.192 公里。项目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，设计速度 40 公里/小时，（局部困难路段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建设，设计速度 30 公里/小时），路基宽度 8.5 米。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—I 级，设计洪水频率大、中桥采用 1/100，小桥、涵洞及路基采用 1/50。监理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公路路基、路面、桥涵、交叉工程、绿化工程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的准备、施工、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的监理（含监理工作范围内的试验检测工作）和对工程质量、施工安全、进度、环保、水土保持和计量支付的监理服务，参建各方工程项目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，以及配合委托人交、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函；
- 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7）委托人要求；
- （8）监理服务费用清单；
- （9）监理人有关人员、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；
- （10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壹佰叁拾万捌仟伍佰零贰元整，（¥11308502.00 元）。其中增值税率为6%，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肆万零壹佰零叁元捌角玖分（¥640103.89 元），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零陆拾陆万捌

仟叁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 (¥10668398.11 元)。其中：施工阶段（含施工准备、交工验收阶段）监理服务费：10843502 元；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：465000 元

3.1 结算

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，签约合同价不随工期变化及国家收费标准调整。

结算金额=签约合同价-违约金（如有）+委托人赔偿金（如有）。

4. 总监理工程师：郭旭超。

5.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：交工验收：合格；竣工验收：优良；安全目标：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6.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。

7.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：从监理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算，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。监理服务期：48个月，其中施工期（含施工准备期）监理24个月，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24个月。

9.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五份、副本九份，甲方执正本三份，副本七份，乙方执正本两份，副本两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委托人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

(单位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吴东兴 (签字)

2016 年 7 月 1 日

监理人：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

有限公司 (单位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解晓东 (签字)

2016 年 7 月 1 日